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工業技術研究院簡介影片委外專業服務採購規範書

1 專案目標：工研院致力於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增進社會福祉。期能透過製作廣宣簡介影片與目標族群溝通，呈現本院創新研發能量、產學研服務及國際合作成果，傳遞本院運用科技能量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創新科技引領未來的承諾。

2 委託內容：

「工業技術研究院簡介影片」之拍攝製作承攬，進行影片內容企劃、拍攝執行、後製剪輯等整合性服務提供。除本規範書第 9 條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本案僅針對影片製作部分，不包含播出平台及後續宣傳計畫。

3 預算金額及付款時程：本專案經費為新台幣 250 萬元（含稅），分三階段支付，

3.1 第一階段：得標廠商提出拍攝計畫並經本院驗收通過時，支付 40%款項；

3.2 第二階段：得標廠商完成毛片拍攝並經本院驗收通過時，支付 40%款項；

3.3 第三階段：完成並交付本案所有應交付物及需求時，支付 20%尾款。

4 專案時程： 專案時程規劃詳見附件（一），本時程得由得標廠商經本院同意後進行調整。

5 拍攝主題說明：本專案預計拍攝一支「工研院簡介」影片，呈現本院創新研發能量、 產業服務、及國際合作成果，勾勒本院「引領創新藍海」、「產學研接軌國際」、「世界級智庫」三大願景 ，讓目標族群對本院的產業及社會影響面向留下深刻印象。

6 影片內容要求（需求規格）:

6.1 長度說明：本案影片長度要求為 6~7 分鐘，影片內容應包含重點：

6.1.1 工研院運用創新科技能量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創新科技引領未來的承諾

6.1.2 依據本院需求提出符合之腳本發想與規劃：本案之拍攝，希望展現本院國際級研發機構之創新研發成果，強調創新、科技感與未來感。

6.1.3 拍攝內容需符合誠信原則，不得誇大技術成果，甚至強調醫療、美容等不實功效，本院亦得於拍攝過程中不定期審查拍攝內容並要求修正方向。

6.1.4 本院原則上尊重導演之創意，唯影片內容需包含上述之訴求重點及要求，此外，本院亦保有最終修改權。

6.2 廠商所提供之影片製作企劃書，至少需包含「影片內容企劃」、「拍攝執行」、「後製剪輯」及「交片格式」等四個分項，以下詳述各分項要求：

6.2.1 影片內容企劃：本案需於評選會議時，由廠商提出針對本案之拍攝構想並提出針對將以何種手法鋪陳拍攝。本案承接廠商應於影片開始拍攝之前與本院承辦單位進行專案啟動會議，瞭解本院需求，並於承接本案後十五天內提出完整之腳本及拍攝規劃，經本院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進行拍攝。腳本及拍攝規劃可合併，內容至少需包括：拍攝場景及拍攝順序、分鏡主題/腳本、選角、預計拍攝之技術、劇本及預計拍攝時間表、製作費用項目分配。

6.2.2 拍攝執行：

a 本案承接廠必須成立拍攝團隊，拍攝團隊成員至少（但不限）必須包含以下人員：導演、執行製作(製片)、攝影師等至少各一名；團隊成員以具備得獎經歷及豐富作品，且曾有拍攝與科技題材相關之作品為佳。

6.2.3 後製剪輯：本案承接廠商須敘明是否具備自行剪接之設備（含設備內容說明）及人員（剪接師至少一名），若無相關之設備及人員，則需提出可取得合作之剪輯室名稱及剪接師姓名，並確認該合作對象可配合本院之交片時程進行後製剪輯工作。廠商另須提出影片配樂來源及錄音室名稱，並於交片前提出音樂著作權之授權證明。

6.2.4 交片格式：本案承接廠商應遵守下列規格

（a） 完成帶規格：

・環景版：Pixel 5,600x1,080；實際場地投射尺寸 1,200*200cm（含背景音樂）中文、英文、日文語版各一支

· Full HD 1920x1080 中文、英文、日文語版各一支

（含背景音樂）

（b） 需提供環景版、Full HD 版完成帶之無字幕檔各一支，規格同上。

（c）廠商需提供本案所有拍攝內容供本院留存。

7. 廠商條件要求說明：

7.1. 製作過環景影片（至少 5,000pixel 以上）經驗

7.2 熟悉多媒體系統軟硬體設備，能協助軟硬體整合播放（四台投影機、Watchout 播放系統(v5.3.1)）；多媒體播放系統為 Crestron；畫面拼接為軟邊

7.3 熟悉非營利研發機構形象影片拍攝與製作需求

8. 其他規格要求說明：

7.1.本案拍攝完成後，需先提供本院初剪版本（毛片）供本院審查是否符合本院對影片內容之要求，並依據本院之要求進行修改，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完成帶製作並進行驗收。

7.2 交貨地點：本院中興院區 53 館 803 室。

9. 回饋項目說明：

A.製作團隊於社群媒體(e.g.Facebook、IG、Youtube)進行影片連結推播。

B.其他具體可行，對製作影片或後續推廣效益有助益之回饋項目。

10. 售後服務：本案於驗收交付完成帶後，仍應提供可及時回應之聯繫窗口，隨時處理播映問題事宜，並提出妥善解決之可行建議。

11.權利歸屬：

11.1 得標廠商應同意並取得拍攝團隊、後製剪輯、演員及其他參與本案人員同意，本專案影片之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歸屬於本院。

11.2 得標廠商應擔保本院使用本專案影片不會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如肖像權)。本院使用本專案影片如有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之虞時得標廠商應負責取得合法授權或以其他本院同意之方式解決之。

12.保密責任：

得標廠商對執行本專案而知悉或持有之資訊，應負保密義務，未經本院同意不得外洩。

13.損害賠償責任：

得標廠商違反本規範書之約定有洩密情事、或有違反擔保義務之情事、或有其他義務不履行之情事，而造成本院之損失者（包含但不限於訴訟及律師費用等），廠商應對本院負損害賠償之責。

14.企畫書評審建議內容：參與評選廠商與參與本院召開之評選會議，並針對本院之需求提出合理可行之規劃構想。

評 分 項 目	分 項 評 選 項 目	配分（總分100）
一、影片創意性及可看性	內容應至少包括： 1. 主題/意念之呈現方式 2. 腳本大綱 3. 影片拍攝、後製與動畫規劃之能力	40
二、整體規劃完整性	內容應至少包括： 1. 專案實施方式與管理方法 2. 各項工作時程控管及交付項目時程及品質保證說明 3. 工作時程掌握度	20

三、廠商專案組織及相關實績與經驗	內容應至少包括： 1. 專案組織規模人力與資源分配 2. 專案團隊之經驗、專長領域及近三年重要作品(請提供過去得獎作品/經驗) 3. 過去相關製作經歷(需熟悉多媒體系統軟硬體設備，能協助軟硬體整合播放)，請列出承做過之客戶所採用的軟硬體系統	20
四、專業性與配合度	內容應至少包括： 1. 工作配合度 2. 預算結構合理性 3. 提出具體可行之回饋方案	20
總分		100

附件(一)：專案時程規劃(視實際簽約時間進行調整)

預定作業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第一階段、製作期 2019/03/20~2019/05/21	*提出拍攝計畫書(包含主題/意念、腳本、拍攝時程、選角、預定拍攝場景等項目) *影片拍攝、製作並完成中文影片初剪	
第二階段、審核期 2019/05/21~2019/07/21	*初剪影片審核並提出修正意見 *依據審核意見進行修改	*此階段需完成中文影片HD 版及環景版製作
第三階段、後製交片期 2019/07/21~2019/08/31	*依據中文影片內容製作英、日文語版 *依照約定格式製作完成帶 * 交付拍攝檔案	*此階段需完成中、英、日文語版環景影片並通過播放測試 *2019/09/16 履約完成